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貳、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 參、認可議程
- 肆、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 伍、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 陸、校長校務報告
- 柒、家長會長致詞
- 捌、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
- 拾、提案討論
- 拾壹、臨時動議
- 拾貳、散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目 錄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1
貳、提案討論-----	17
參、附件-----	21

【校務會議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7月10日(五)、7月13日(一)兩日舉行補考，請各科安排好讀卡、閱卷老師，以利7月13日完成補考成績登錄。
- 二、7月14日(二)、7月15日(三)進行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與繳費，預於7月15日下午5點公告正式課表，7月16日(四)開始上重修課。
- 三、7月20日(一)至8月14日(五)升高三暑期輔導課，週一至週五半天，皆原班成班。
- 四、115學年度跨班選課：高二、高三預計於8月10日(一)至8月16日(日)選課，高一8月10日(一)至8月23日(五)開始作業。

教務組

- 一、實習教師：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老師3位均盡心學習，感謝各位輔導教師及行政同仁的辛勞指導，也謝謝所有實習老師的付出！

姓名	實習科目	導師實習	教學實習	行政指導
賴羿菁	高中國文	莊金鳳	莊金鳳	教學組
蘇沁怡	高中英文	黃怡綸	黃怡綸	學務處
翁婕芸	高中生物	黃君琦	陳逸凡	衛生組

- 二、國中成績繳交：請老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學期總成績繳交作業，以利彙整確認後開放本學期成績給學生、家長查詢，以進行補考之準備。

節次	時間	內容
自主學習	7:30-8:00	依寒輔課表上課， 下課時間5分鐘。 (第4~5節無下課) 國中上下課為手搖鈴聲，鐘聲供高中部使用。
1	8:05-8:50	
2	8:55-9:40	
3	9:45-10:30	
4	10:35-11:20	
5	11:20-12:05	已申請留讀者， 於「群英教室」自習。
午餐、午休	12:05-13:10	
第1節自習	13:20-14:30	
第2節自習	14:50-16:00	

- 三、國中補考：本學期(114-2)各科不及格之補考將於新學年開學第 1~2 週(9/1~9/9)進行。
- 四、升國九暑期輔導：7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每日 5 節、12:05 放學，鐘聲為手搖鈴；下午國九留校自習學生至 16:00、使用群英教室。作息與平日不同，再請任課老師們注意。
- 五、升國九地理知識競賽：8 月 6 日(四)第 5 節(11:20-12:05)，由導師監考。
- 六、感謝各領召帶領學科社群運作發展，相關之報告表、會議紀錄請盡快完成繳交、以利彙整。
- 七、請各領域召集人務必參加八月中下旬的「領域召集人職務專修研習班」，並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後知會教務組薦派，公文到達會再個別通知。

註冊組

- 一、高中部期末考、日常與學期成績輸入注意事項：
 - (一) 由於後續補考與重修作業時程緊湊，請老師務必於 7 月 1 日(三)23:59 前完成成績輸入，並再三確認成績正確性。
 - (二) 7 月 2 日(四)至 7 月 3 日(五)將開放學生與家長確認成績，若老師需修正成績，請於學生確認時限內至系統修正。
- 二、國中部期末考、日常與學期成績輸入注意事項：
 - (一) 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7 月 3 日(五)23:59 止，7 月 7 日(二)將開放學生與家長確認成績。
 - (二) 各項成績輸入完畢後，請老師務必要按「繳交」鍵才完成程序；若僅按儲存而未繳交，開放查詢時，家長將看不到成績。
- 三、7 月 2 日(四)辦理國七新生報到及智力測驗(8:30 報到、9:00-10:00 測驗)，7 月 9 日(四)9:00-11:00 辦理高一新生報到。
- 四、編班會議與導師抽籤，於多功能教室進行，請相關老師出席：
 - (一) 國七新生編班會議：7 月 22 日(三)09:00-10:30。
 - (二) 國七編班及導師抽籤：7 月 22 日(三)10:30-11:30。
 - (三) 高一編班及導師抽籤：7 月 27 日(一)10:00-11:00。
 - (四) 高二編班及導師抽籤：7 月 27 日(一)11:00-12:00。

設備組

暑假進書時間及地點如下，8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下列教室將暫放教科書。

日期	年級	地點
1150803	高二書	多功能教室
1150805	高一書	版畫教室
1150807	高三書	健護教室
1150807	國中書	童軍教室

特教組

- 一、115 學年度開學前的備課日，將安排國高中部特教生之各障別認識及行為處遇知能研習，針對任課老師們即將遇到國/高中部特教生進行特質說明，屆時煩請全體教職員工，務必擇一場次與會。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年(1 月至 12 月)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應達下列時數：
 - (一) 相關行政人員 (含校長、園長、主任〈含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 每年至少 3 小時。
 - (二)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 3 小時。
 - (三) 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 6 小時。
 - (四) 特教教師每年至少 18 小時。
 - (五) 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至少 9 小時。
- 三、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11 位畢業生，7 位學生錄取十二年就學安置管道，2 位學生錄取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感謝辛苦的導師及任課老師。
- 四、高三特教生有 21 位，透過參加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個人申請、身障獨招管道，18 人錄取大學校系，感謝所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辛勞。

綜合事項

- 一、暑假期間辦理國高中代理、代課教師招考，麻煩參與甄聘的各學科老師協助。
- 二、8 月 27 日、8 月 28 日為備課日，屬校內重要活動，請各位老師準時參加。

學務處

- 一、感謝全體同仁對學務處各項業務及活動之支持協助！
- 二、暑假期間，若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校內外活動(如社團活動或班際聯誼等)，請務必事先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及確實填覆家長同意書，並請特別注意活動安全。
- 三、學務處暑假期間各項工作規劃，敬請相關業務之教師注意時間與會：
 - (一) 7 月 2 日(四)辦理國七新生報到(教務處)、制服套量(合作社)。
 - (二) 7 月 9 日(四)辦理高一新生報到(教務處)、制服套量(合作社)。
 - (三) 7 月 16 日至 17 日(四、五)辦理高中部新任社團幹部領導知能研習營。
 - (四) 7 月 22 日(三)辦理國七編班會議及導師抽籤。
 - (五) 7 月 27 日(一)辦理高一、高二編班及導師抽籤。
 - (六) 8 月 24 日(一)辦理新生訓練輔導班長訓練。
 - (七) 8 月 25 日(二)辦理高一國七新生訓練、發放制服。

四、暑假返校打掃時間與班級規劃：

- (一) 返校時間當日上午 08:50-11:00，暑輔期間(7月 20 日至 8月 14 日)資收場開放時段：上午 10:00-10:35 隨有返校日期開放，共 8 個時段。
- (二) 若各處室與辦公室有暑期打掃需求，請務必提前 3 天告知衛生組，以利打掃人力及區域安排。

開放服務 學習報名	日期	星期	返校打掃 班級	開放服務 學習報名	日期	星期	返校打掃 班級
	7月 1 日	三	202、203		8月 3 日	一	111、112
	7月 3 日	五	204、205		8月 5 日	三	113、110
	7月 6 日	一	801、802	★	8月 11 日	二	702、703
★	7月 7 日	二	803、806		8月 14 日	五	704、705
	7月 8 日	三	206、207	★	8月 18 日	二	210、211
	7月 15 日	三	805、705		8月 19 日	三	213、204
	7月 17 日	五	208、209		8月 21 日	五	706、806
★	7月 21 日	二	102、103	★	8月 24 日	一	101、201
★	7月 28 日	二	104、105				
	7月 29 日	三	106、108				
	7月 30 日	四	109、110				





五、近年校園相關法律多有修訂，與教職員工權益息息相關。學務處彙整重點說明如下：

【校園性平教育宣導】





項次	內容	依據
(一)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性平法第 3 條
(二)什麼時候要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性平法第 22 條
(三)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怎麼通報？	校內	1.通知導師、信任的師長 2. 學校權責窗口：學務處生教組長 電話：02-2732-4300 分機 136 信箱：s136@mail.hpsh.tp.edu.tw
	校外	1.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02-2391-1067 2. 衛生福利部：113 保護專線
(四)老師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1.老師不用認定事件有沒有符合校園性別事件，知悉疑似事件，24 小時內須通報學校！	性平法第 22 條

件如何處理？	2.學校、老師不可先行調查、訪問行為人、被行為人，調查也無效	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款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7 款
	3.不得命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質、道歉、撰寫自白書面、簽署權益告知書、暫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14 年 10 月 3 日 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3182 號

(五)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和平高中	老師看這裡	學生看這裡	家長看這裡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教育部 性平教育資源中心	校園性別事件 國高中版防治宣導摺頁	家長必知的應對指南 校園性別事件懶人包
			

(六)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函釋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函釋目錄	臺北市教育局 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函釋目錄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項次	內容	依據
(一)什麼是「霸凌」？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4 條第 4 款
(二)什麼是「校園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4 條第 5 款

(三)什麼時候要通報？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17 條
(四)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怎麼通報？	校內	1.通知導師、信任的師長 2. 校安/反霸凌投訴專線：02-2736-2983 3. 反霸凌投訴信箱： school@mail.hpsch.tp.edu.tw 4.學務處：02-2732-4300#130 5.輔導室：02-2732-4300#161	
	校外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反霸凌保護專線」(02)2725-6444 或 1999 轉 6444 2. 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專線：1953	
(五)校園霸凌防制資源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和平高中 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臺北市教育局 防制校園霸凌公告	教育部 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輔導管教宣導】

項次	內容	依據
基本概念	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言語霸凌。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
	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	教師法第 32 條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比例原則	管教措施之輕重，必須與學生違規情節相當（有助於目的、侵害最小、手段不顯失均衡）。	
平等原則	非有正當理由，避免為差別待遇。	

審酌個別情狀	應考量學生動機、身心健康狀況、生活與家庭背景等個別情狀。	
正向管教優先	管教前應先了解行為原因，優先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	

教師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基於導引學生發展，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一般管教措施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二) 口頭糾正。</p> <p>(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違法處罰之定義 (嚴禁行為)	依據教育部附表通報標準，教師絕不可採取以下措施，否則將面臨行政懲處或法律責任：	
體罰	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如：責打身體、處罰繁重體力勞動（如：伏地挺身、蛙跳）、罰站每日累積超過兩小時或妨礙學習	
霸凌	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	

	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其他違法處罰	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提：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 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編號	類別	內容	法規適用	通報時限
1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遺棄虐待強迫犯罪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4hrs
2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兒少有性剝削行為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4hrs
4	家庭暴力事件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	24hrs
5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親密關係伴侶發生之暴力行為		
6	性侵害事件	受性侵害犯罪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	24hrs
7	校園性別事件	校園教職員師對生、生對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24hrs

		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8	校園霸凌事件	師對生、生對生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4hrs
9	學生懷孕情事涉及保護性或脆弱家庭等案件	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	自殺防治通報	知悉學生有自殺意念、企圖、行為情事時	自殺防治法	24hrs

教官室

- 一、最新法規已將「喪屍菸彈」升級為一級毒品。請導師協助宣導，嚴禁學生吸菸及使用電子菸。並叮嚀學生暑假期間警惕網路社群與同儕誘惑，拒絕任何形式的菸品，防範毒品以偽裝形式滲透。
- 二、學生暑假活動安全宣導注意事項，其主要內容包含：詐騙防制、交通安全、工讀安全、活動安全、藥物濫用防制、校園及人身安全、居住安全、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網路賭博防制、犯罪預防、傳染疾病及自殺防治等資料，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請導師協助宣導。
- 三、各位同仁若於暑假期間需要教官室協助：
白天（0800-1700）電話 27324300-133、晚上（1700-0800）專線 27362983

總務處

- 一、截至 115 年 6 月 7 日止：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為 88.22%；實際進度為 88.24%；進度差異為+0.02%。總務處仍以 11 月 6 日校慶能搬遷入駐新大樓為目標在努力。
- 二、活動中心舞臺工程已於 6 月 11 日開工，學期中及暑假期間施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三、新建教學大樓公共藝術之藝術家團隊已全數完成簽約，將進入施工階段。
- 四、因活動中心廁所工程設計尚未通過雲林科技大學審核，為避免開學後影響師生教學活動，總務處將評估向教育局申請展延至後續年度再行施作。
- 五、市府為擷節紙張用量訂定各校用紙量上限，本校 115 年得採購之紙張上限為 239 箱(不分教學與行政用途)，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採購 180 箱，請大家協助節約用紙。
- 六、晚間保全陳先生因受傷短期內無法繼續服務，康泰保全目前先找代理人員，後續找適合之人選。
- 七、經保全回報，為數不少的班級及活動中心常常忘了關燈及電風扇。再請老師協助通知學生，最後離開的同學，務必關燈、電風扇、大屏等。節約能源救地球，謝謝！

輔導室

-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共同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 二、正值學生年段轉換，請導師務必進行線上電子化記錄協助未來承接的導師，系統可輸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請務必留意時程。
- 三、暑期暨開學輔導室重要活動：
 - (一) 分科測驗 7 月 11 日至 12 日，考生共計 201 人，相關考場服務事項另依規定辦理，屆時請高三導師到試場對考生鼓勵打氣，家長感謝導師，著予補助經費。
 - (二) 7 月 31 日(五)18:00-20:00 辦理「大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由升學顧問劉駿豪主講，自由出席。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開放選填個別諮詢，歡迎學生來電預約
- 四、輔導知能文宣-「防制性影像外流」與「性影像外流怎麼辦？」，請參閱。
- 五、課程諮詢輔導工作：

【114 學年度】感謝 11 位課程諮詢教師共同協助推展學生選課諮詢。

◎召集人-蔣文心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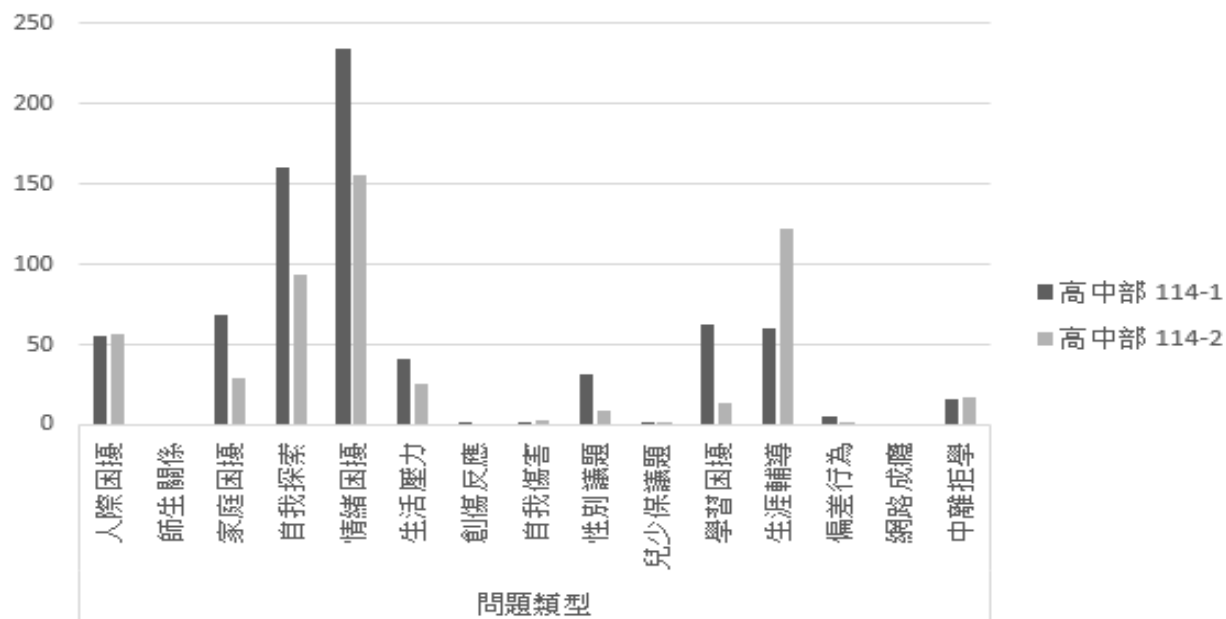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諮詢教師：洪政良老師、林佩宜老師、張嘉頤老師、黃亮鈞老師、張怡琦老師、張瑋婷老師、黃俊瑋老師、江前佑老師、郭秀容老師、張榮耀老師。

六、114 學年度輔導室個案輔導及認輔工作

- (一) 感謝校內專任教師本學期的參與及對學生的付出，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關心輔導學生，讓和平的學子都能健康成長。
- (二) 輔導室 114 學年度個案諮商彙整(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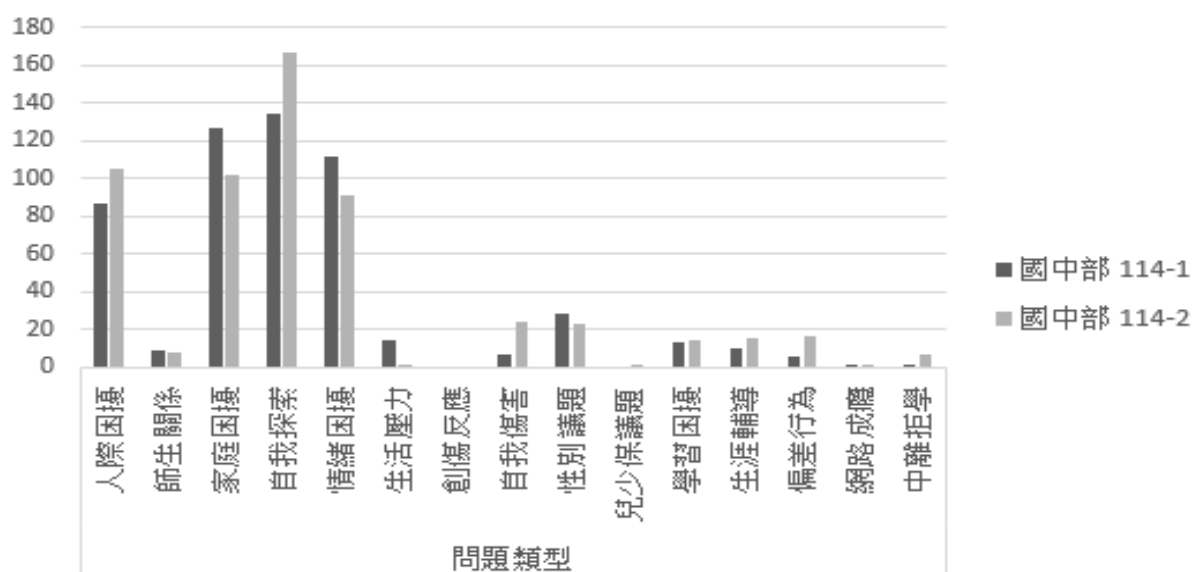
114 學年	部別	輔導方式		資源聯繫			年級		
		諮詢	輔導	師長	家長	專業資源	一	二	三
114-1 114 年 6-12 月	高中部	51	406	36	36	3	196	150	151
114-2 115 年 1-5 月	高中部	64	293	34	28	13	117	158	125

114學年度高中部晤談問題類型



114 學年	部別	輔導方式		資源聯繫			年級		
		諮詢	輔導	師長	家長	專業資源	七	八	九
114-1 114年6-12月	國中部	46	281	30	12	24	84	163	86
114-2 115年1-5月	國中部	55	284	43	4	18	110	138	92

114學年度國中部晤談問題類型



七、114 學年度之活動及講座摘錄如下，請指教。

(一) 國中部學生職涯活動

日期	主題
1150223-1150505	114-2 臺北市技藝教育課程
1150311	國九適性入學講座
1150407-1150413	臺北市技藝教育競賽
1150506	國八學習輔導講座
1150402-1150604	學長姐伴學陪讀
1150422	國中技職體驗(藝術、食品群科)
1140527	百工職場微體驗(大稻埕製皂所)
1150528	國九升學資料展
1150606	落點分析暨選填志願講座

(二) 高中部學生職涯活動

日期	主題
1150226-1150424	性向、興趣測驗解測
1150303	甄選優勢與策略運用講座
1150305	親職講座:高三甄選優勢與策略運用講座
1150306	大學申請策略提醒_找到最適合的生涯路
1150309	逢甲大學國際學院校系講座 (結合國外大學升學講座)
1150316	慈濟大學醫學院校系講座
1150317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講座
1150321	北市高中職博覽會
1150408	審查資料電子化上傳說明
1150409	學習講座-班群選擇經驗分享講座
1150413	模擬面試_共計 15 場次
1150420	長庚大學物理職治療職涯講座
1150421	東吳大學法政學群校系講座
1150528	學習講座-繁星、申請入學經驗分享
1150604	中央大學校系參訪
1150731	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講座(實體_待辦)

(三) 國高中親職知能

日期	主 題
1150226	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說明(高三家長)
1150305	高三甄選優勢與策略運用講座
1150320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講座
1150424	選班群作業說明會(高一家長)
1140523	親職講座-家長的撐腰術
1150605	陪伴孩子面對教育會考(國八家長)
1150606	國中畢業生落點分析暨選填志願講座
1150731	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講座(實體_待辦)

(四) 教師知能

日期	主 題
1150319	輔導知能研習- 擁抱孩子的壞情緒
1150309 1150310	導師會議文宣-三月 (多元文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的困境與突破)
1150528	輔導知能研習-你教書我教舒~ 物理治療自救課
1150413 1150414	導師會議文宣-四月 (性平教育-當羞辱透過鏡頭發生)
1150504 1150505	導師會議文宣-五月 (自殺/傷-是否只有死了才能不煩了)
1150601 1150602	導師會議文宣-六月 (中輟中離-擾動拒學僵局的喚醒式溝通)

圖書館

- 一、114 學年度下學期全國中學生比賽，本校獲獎共 36 件，感謝老師的熱心指導。
新學年度相關比賽期程公告於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 二、115 年度第一批圖書採購已於 5 月初完成並已上架，第二批圖書採購預計於 7 月進行，歡迎同仁到館借閱及提供推薦採購書籍清單。
- 三、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每人每年至少 3 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請各位同仁記得參與相關研習。本校為 D 級機關，教職員工請自行至臺北 E 大(或其他資安研習)進行相關研習。

四、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後續相關時程如下：

- (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暨送出認證：至 7 月 15 日 17:00 止。
- (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課程學習成果認證：至 7 月 22 日 17:00 止。
- (三) 114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勾選：自 7 月 23 日 08:00 起至 9 月 8 日 17:00 止。

五、OSSD 暑假課程自 7 月 6 日至 7 月 30 日於圖書館開課。

研發處

- 一、本年度國中部英語融入社群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已辦理完畢，感謝各領域領召的協助。感謝投入雙語教育之各領域教師及協助雙語教育推進之各處室同仁。另，請各領域教師若尚未完成繳交雙語課程成果，請儘快繳交至雲端硬碟。
- 二、本學年與外師 Anqi 協同課程，感謝綜合領域、藝術領域與外師分別於童軍課程及音樂課程合作授課，及英語領域國際話課程與外師合作主題入班分享。本學年度外師協助多樣課程，及舉辦英語角等活動，非常感謝。
- 三、114 學年度雙語夏令營預計於 8 月 11 日至 8 月 14 日舉辦，將使用懷德樓二樓之生物實驗室及地科實驗室。目前已報名額滿。
- 四、期末進行高中校定必修與多元選修等課程評鑑問卷調查，請授課教師協助填寫；若教師已自行設計課程回饋表，煩請提供資料寄於研發處信箱：r206@mail.hpsh.tp.edu.tw。
- 五、本學年度高優方案感謝各位同仁共同合作執行，隨著本學期進入尾聲，敬請國、高中部有使用 114 學年度高優經費之同仁，於 6 月 30 日前協助將高優課程成果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有助於研發處後續彙整成果報告，持續推動學校課程創新與發展。
- 六、敬請尚未繳交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公開觀課資料至 Google Classroom 之同仁儘快完成繳交，以利教學觀摩紀錄之彙整與進行後續作業。感謝各位老師共同促進教學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人事室

- 一、屬學年制的教師兼行政人員，國民旅遊卡額度未使用完畢，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使用完竣，因涉及銀行入帳天數時間差，最遲應於 7 月 25 日前刷卡。
- 二、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校長以及公立幼兒園園長，如於上班時間接受教研中心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得由服務學校視需要覈實核予每人每學年上限 12 小時之公假，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公假課務自理)。

三、【赴大陸、香港、澳門-新規定】

行政院業以 114 年 9 月 10 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3 日前填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
- (二)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1 週前填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 1 週內主動通報。
- (三)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
- (四) 同仁行前應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畫面影送人事室留存（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
- (五) 教師兼行政教師、軍訓教官、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除應至上開網址登錄外，另應至人事差勤系統申請辦理。

四、兼職：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 (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5 點規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所稱「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得考量其所從事的活動內容是否以謀求公共利益為目的、是否有益於社會大眾福祉、利益是否具公共性、受益對象是否特定等事證，按一般社會通念加以綜合判斷。

五、公務倫理宣導：公務人員處理公務應誠實、謹慎勤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抱持苦民所苦、慈悲為懷的精神，並依法行政有效執行職務，以滿足民眾所需、符合公務倫理規範，進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與效能。

六、兩岸交流互動頻繁，請各同仁對公務機密之維護應予保密提高警覺，慎防國家安全機密資料外洩，赴陸交流如有異常狀況，請通知臺北市教育局政風室知悉。

- 七、請同仁注意「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絕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活動之饋贈與邀宴，為免誤觸法令請上網或至本室參閱相關規定。三節不送禮、不邀宴，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市府廉政肅貪中心檢舉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743（一起肅貪）」。
- 八、臺北市政府教育通知，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動之行為。有部分媒體報導，本市同仁於上班時間觀看不雅影片，並將不雅影片存置於公務電腦中，嚴重違反辦公紀律及影響本府機關學校形象。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規定加強抽查各機關學校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包括辦公紀律良好，到勤人員努力從公，無擅離工作崗位或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等項目，如有發現違反規定者，立即依相關考核規定程序檢討，視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以維良好辦公紀律。
- 九、人事總處所推薦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相關承辦企業銀行隨時通知公告，也請同仁若有需求逕洽人事室。
- （一）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二）貼心相貸-公教消費性貸款。
 - （三）闔家安康-公教團體保險。
 - （四）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 （五）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 （六）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險。
 - （七）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
- 十、臺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3001867 號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爰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及本府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
- 十一、公教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謝絕政黨、公職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進入辦公場所從事競選相關活動。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請同仁務必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確實遵行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簡明校曆」及「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簡明校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該校曆業經 6 月 9 日行政會報及 6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草案如附件 1、2，提請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轉班群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一與二班群名稱以符合現況：文史哲法傳播、財經商管。
- 二、修正一、二班群採計科目皆為六科—國、英、數、歷、地、公。
- 三、修正第九點與第十點之部分文字。
- 四、由於高三第一與二班群課程結構相同，高二下升高三上之轉班群申請時，不受理一、二班群互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2 日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根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需再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警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項次	條文增修內容
1	刪除： (十二) 班級寒暑假返校打掃，未依規定到校完成者。
2	新增： 「於校園內使用粗鄙不雅、違反善良風俗之語言、手勢或動作，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3	新增：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但未影響校內他人使用或損害學校設備者。」

(二) 新增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小過】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項次	條文增修內容
4	(廿六)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影響校內他人使用或造成學校設備損害者。
5	(廿七) 不當暴露身體、妨害風化或任何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不雅行為者。
6	(廿八) 攀爬或跨越學校建物、欄杆、女兒牆或其他防護設施之行為者。
7	(廿九)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侮辱、謾罵、嘲諷或誹謗他人者。

(三)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大過】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8	(一) 欺侮、毆打 <u>(互毆) 或以器物、物品攻擊 (丟擲) 他人者。</u>	(一) 欺侮、毆打、霸凌同學者。
9	新增： (十七) 校園霸凌經調查屬實者。	(一) 欺侮、毆打、霸凌同學者。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定本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 4 條，修正第參點第三項委員組成名單增加「學生代表 1 人」，本案需再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條文如下：

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參、本會設置委員：</p> <p>本會設置委員，其中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組成如下：</p> <p>一、主任委員：校長。</p> <p>二、執行秘書：學務主任。</p> <p>三、委員：</p> <p>1、單位主管代表：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擔任之。</p> <p>2、教師代表：教師會長、體育組長、高一級導師、高二級導師、高三級導師、國七級導師、國八級導師、國九級導師、高中及國中體育科教師擔任之。</p> <p>3、專任運動教練 1 人。</p> <p>4、家長會代表 1 人。</p> <p><u>5、學生代表 1 人。</u></p>	<p>參、本會設置委員：</p> <p>本會設置委員，其中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組成如下：</p> <p>一、主任委員：校長。</p> <p>二、執行秘書：學務主任。</p> <p>三、委員：</p> <p>1、單位主管代表：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擔任之。</p> <p>2、教師代表：教師會長、體育組長、高一級導師、高二級導師、高三級導師、國七級導師、國八級導師、國九級導師、高中及國中體育科教師擔任之。</p> <p>3、專任運動教練 1 人。</p> <p>4、家長會代表 1 人。</p>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補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二、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並根據教育部函示及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482 號來文，性平會組織規定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校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二、性平會置委員<u>十一人</u>，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二、性平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四、性平會得指派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小組，於必要時認定性平法<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所定事由，其權責範圍尚包含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u>第三十三條</u>之規定。</p>	<p>四、性平會得指派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小組，於必要時認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其權責範圍尚包含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p>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補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1.主任委員：校長 2.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行政與防治組：主任教官(職工代表) 3.行政與防治組：人事主任(職工代表) 4.行政與防治組：生輔組長 行政與防治組：生教組長 5.行政與防治組：性平人才庫教師(教師代表)</p>	<p>1. 主任委員：校長 2.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3. 行政與防治組：主任教官(職工代表) 4. 行政與防治組：人事主任(職工代表) 5. 行政與防治組：生輔組長(職工代表) 6. 行政與防治組：生教組長 7. 行政與防治組：性平人才庫教師 8.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主任</p>

6.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主任
~~課程與教學組：教學組長~~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組長~~
7. 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會會長(教師代表)
~~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會副會長~~
8.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主任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組長~~
~~諮商與輔導組：資料組長~~
~~諮商與輔導組：特教組長~~
9.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主任
~~環境與資源組：庶務組長(職工代表)~~
~~環境與資源組：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人選)~~
~~環境與資源組：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人選)~~
10.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環境與資源組：學生代表~~
11. 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

9. 課程與教學組：教學組長
10.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組長
11. 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會會長
12. 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會副會長
13.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主任
14.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組長
15. 諮商與輔導組：資料組長
16. 諮商與輔導組：特教組長
17.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主任
18. 環境與資源組：庶務組長(職工代表)
19. 環境與資源組：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人選)
20. 環境與資源組：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人選)
21. 環境與資源組：學生代表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15 年 七 月	暑一	6/28	6/29	6/30	1	2	3	4	6/30 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1 暑假開始、高一高二成績結算 2 國七新生報到及制服套量
	暑二	5	6	7	8	9	10	11	6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 6-8 高一高二網路登記補考 6-30 OSSD 暑期課程 9 高一新生報到及制服套量 10-14 高一高二補考 11-12 大學分科測驗
	暑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4-15 重修正式報名繳費 15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暨送出認證截止 16-17 社團領導知能研習 18 重修課程開始
	暑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0-8/14 高三國九暑期輔導 22 國七編班及導師抽籤 22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23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勾選開始
	暑五	26	27	28	29	30	31	1	27 高一高二編班會議及導師抽籤 30-8/4 大學選填志願諮詢 31 大學選填志願說明(高三學生、家長)
八 月	暑六	2	3	4	5	6	7	8	2-16 多倫多大學夏令營
	暑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1-14 國中部雙語夏令營 13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暑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暑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25 高一國七新生訓練、發放制服 26 新進同仁座談會 27-28 備課日 28 校務會議
	一	30	31						31 開學日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15 年 九 月	一	30	31	1	2	3	4	5	8/31 開學日、註冊、高一高二始業考 8/31-9/4 高二選社時間 1 高三晚自習開始 1-9 國八國九補考(七下、八下範圍) 2-3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 4 高中部社團迎新活動 5-9 國七、國八、高一選社時間
	二	6	7	8	9	10	11	12	7 國九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8 國七高一尿液初檢 8-9 國九第一次模擬考 12-13 臺北市語文競賽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國八第八節輔導課開始、高一胸部 X 光檢查 15 國中部地震疏散預演(朝會) 17 高中部地震疏散預演(班會) 17-18 國七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19 學校日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國家防災日地震疏散正式演練 22 國八子宮頸癌篩檢 24 國七高一尿液複檢 25 中秋節
	五	27	28	29	30	1	2	3	28 教師節 29-10/1 國九教育旅行 10/3 臺北市語文競賽
十 月	六	4	5	6	7	8	9	10	9 國慶日補假 10 國慶日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7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 14-11/3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13-14 高國中第一次段考 17 大學入學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8 卡拉季初賽 19 運動會預賽開始(暫) 22 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22-23 國八隔宿露營(暫)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光復節 26 光復節補假 27 國七學習扶助開始 28-29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 30 大學考招與多元入學方案介紹(高一二學生、家長/視訊)

十一月	十	1	2	3	4	5	6	7	6 新教學大樓啟用典禮(暫)、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會 7 校慶園遊會、卡拉季決賽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9 校慶補假 12 日本忠海高校交流活動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國七高一外縣市學生心臟病篩檢 20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心法與實例分享(高中學生、家長/視訊)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高三包高中(暫)
	十四	29	30	1	2	3	4	5	12/2-3 高國中第二次段考 12/4 國中親職講座：基北區適性入學與升學進路介紹 12/5-13 丹麥教育旅行(暫)
十二月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高國中語文競賽週(國語、本土語) 8-9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 9 國七校歌比賽(暫) 12 大學入學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2次)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高國中語文競賽週(國語、本土語)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國中作業抽查週 21-24 聖誕週暨社團聯展 23 高二啦啦隊比賽(暫) 23-24 國九第二次模擬考 25 行憲紀念日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2	30-31 高三期末考 1/1 元旦
116 年 一 月	十九	3	4	5	6	7	8	9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3 國中部藝能科期末考 14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 15 國八國九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二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19 高一高二及國中部期末考 20 休業式 21 學科成績結算(中午 12 點截止) 25 公告補考名單 25-26 高中部補考網路登記 22-24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國九寒假輔導 28-29 高中部補考
	寒二	31	1	2	3	4	5	6	2/4-10 春節假期
116 年 二 月	寒三	7	8	9	10	11	12	13	11 下學期開學

附件3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轉班群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正第一與二班群名稱以符合現況：文史哲法傳播、財經商管。
- (二) 修正一、二班群採計科目皆為六科—國、英、數、歷、地、公。
- (三) 修正第九點與第十點之部分文字。
- (四) 由於高三第一與二班群課程結構相同，高二下升高三上之轉班群申請時，不受理一、二班群互轉。

轉班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點、轉班群審核原則新增第五項： <u>(五)高二下升高三上時，由於文史哲法傳播與財經商管班群之課程結構相同，不受理兩班群間互轉。</u>	無	1. 新增本條說明，以免同學變相挑選班級。 2. 如遇一、二班群其一人數額滿時，可請同學改選人數較少的班群。
第七點、編班成績之計算第一、二項： (一)轉往 <u>文史哲法傳播</u> 之同學，以……國、英、數、歷、地、 <u>公六科</u> 之平均為「編班成績」。 (二)轉往 <u>財經商管</u> 之同學，以……國、英、數、 <u>歷、地、公六科</u> 之平均為「編班成績」。	第七點、編班成績之計算第一、二項： (一)轉往文史哲之同學，以當學期第一、二次段考之國、英、數、歷史、地理五科之平均為「編班成績」。 (二)轉往 <u>財經法</u> 之同學，以當學期第一、二次段考之國、英、數、公民與社會四科之平均為「編班成績」。	1. 修正班群名稱以符合現況。 2. 修正採計科目。
第九點、特別注意事項之第三、四項： (三)不及格科目不會因為轉班群而給予及格……(略)，例如：數理工轉 <u>文史哲法傳播</u> ……(略)。 (四) <u>陳校長</u> 核定……(略)。	第九點、特別注意事項之第三、四項： (三)不及格科目不會因為轉而給予……(略)，例如：數理工轉 <u>文史哲</u> ……(略)。 (四) <u>陳於校長</u> 核定(略)。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點、本實施要點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 <u>陳校長</u> 核定後自114學年度之入學生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點、本實施要點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u>陳校長</u>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轉班群實施要點

101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5年06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作業辦法辦理。
- 二、目的：使學生適性發展，依其性向、興趣、專長，選讀適當之班群。
- 三、轉班群申請日期、時間：
每學年第一、二學期第二次段考後開始申請，日期由教務處公佈，時間為每日 8-17 時。
- 四、對象：本校在籍高二學生。
- 五、申請辦法：
 - (一)欲申請同學親自至註冊組領取轉班群申請表(1 人 1 份，不可代拿)。
 - (二)依申請表之要求完成填寫及所有簽章繳回註冊組，若有填寫錯誤、核章不完整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補正，逾時不受理。
- 六、轉班群審核原則：
 - (一)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完成申請手續。
 - (二)每班至多 42 人，當申請轉班群人數未超過班群可容納人數時，全部准予轉班群。
 - (三)當申請人數超過班群可容納人數時，不舉行轉班群考試，依「編班成績」擇優錄取。
 - (四)每位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僅可申請轉班群一次，請同學審慎思考。
 - (五)高二下升高三上時，由於文史哲法傳播與財經商管班群課程結構相同，不受理兩班群互轉。
- 七、編班成績之計算：
 - (一)轉往文史哲法傳播之同學，以當學期第一、二次段考之國、英、數、歷、地、公六科之平均為「編班成績」。
 - (二)轉往財經商管之同學，以當學期第一、二次段考之國、英、數、歷、地、公六科之平均為「編班成績」。
 - (三)轉往數理工、醫藥農之同學，以當學期第一、二次段考之國、英、數三科之平均為「編班成績」。
- 八、編班方式：
 - (一)由教務處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得請原班導師、輔導、特教老師說明學生原班適應情形，以納入決議參考，研議最適編班狀況。
 - (二)無特殊狀況，將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為原則，若班級總人數相同，於會中由導師抽籤決定(未出席者另人代抽)申請人之編入班級，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欲轉班群的同學若有任何疑問務必直接請教導師、輔導老師、課程諮詢教師或註冊組老師詢問，確認正確相關資訊，切勿任意聽信不實言論。
 - (二)高二下學期核定通過轉班群的同學應於暑期輔導課開始入新班級上課，其他則於開學日入班。
 - (三)各班群不及格科目不會因為轉班群而給予及格或更動分數，仍須要通過重補修才可取得該科學分，否則仍視為不及格(例如：數理工轉文史哲法傳播，若理化、生物、化學不及格，轉班群後仍須依成績考查辦法通過重補修及格才能取得該科學分)。
 - (四)決議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將於教務處外公佈欄公布新編班結果，公布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轉班群申請。
- 十、本實施要點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自 114 學年度之入學生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